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3541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 刑 人 呂柏村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9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4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呂柏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肆仟元，如易
12 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
15 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16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1條第7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）；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，先予敘明。

01 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
02 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
03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
04 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又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
05 之機會，並斟酌受刑人所犯罪質、行為次數、犯罪時間之間
06 隔、責任非難重複程度、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性與傾向、對
07 受刑人施以矯正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數罪為整體非
08 難評價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
09 之折算標準如主文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11 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張英尉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李芝菁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